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

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（试行）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			
建设单位名称	南阳童年之家康体设备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327MA47N5J9Y		
项目名称	南阳童年之家康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户外体育器材 500 万件 建设项目	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		
项目建设地点	唐河县兴唐街道台北路台湾产业园		
是否未批先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<p>本公司利用现有厂房，拟新建年产户外体育器材 500 万件项目。项目设置加工区、办公区、成品区和原料区等。主要产品为户外体育器材。生产工艺：原料外购（钢材等）—切割—机加工—喷塑—固化—焊接—组装—成品。主要设备：切割机、钻床、弯管机、冲孔机、锯床、焊接机、喷塑机、车床、组装工具等。</p>	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王占峰	联系电话	13598274569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			
经办人姓名	王占峰	联系电话	13598274569
身份证号码	411325198209243538	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			
环评单位名称	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328MA47DXY6XN	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		
环评单位联系人	王张勇	联系电话	18203973020
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			
<p>1.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综合事项[2020]13号)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；</p> <p>2.位于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。</p>			
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			
<p>审批机关告知事项</p>	<p>1.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；</p> <p>2.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；</p> <p>3.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；</p> <p>4.建设项目建设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，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；</p> <p>5.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，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</p>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；</p> <p>6.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；</p> <p>7.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</p>	
<p>建设单位承诺</p> <p>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，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对其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十三项，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，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<u>0.0214</u>吨，氨氮<u>0.0021</u>吨，二氧化硫<u>0</u>吨，氯化氢<u>0</u>吨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<u>0</u>吨，重金属铅<u>—</u>吨，铬<u>—</u>吨，砷<u>—</u>吨，镉<u>—</u>吨，汞<u>—</u>吨。</p> <p>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建设单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</p> <p>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，自觉接受查处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</p> <p>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，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，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申报排污许可证，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</p>	 <p>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p>
	<p>申请日期：2020年6月20日</p>
<p>(一) 本单位(人)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接受机构以及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</p> <p>(二) 本单位(人)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书人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如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(三) 本单位(人)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。</p>	
<p>环评机构（盖章）</p> 	
<p>编制主持人(签字) </p>	